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李慧婷

相 對 人 鑫典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三行關於「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林珩倩